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[2008]8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500KV 浙能乐清电厂—温东变输电线 路工程永嘉段政策处理补偿标准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:

《500KV 浙能乐清电厂—温东变输电线路工程永嘉段政策 处理补偿标准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 行。

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

500KV 浙能乐清电厂—温东变输电线路工程 永嘉段政策处理补偿标准

一、铁塔基础补偿标准

因输电线路铁塔基础永久性设施占地面积不大,不作征地处理,只作损失补偿。具体标准为:铁塔基础等永久性构筑物按塔基露出地面的立柱内计算面积补偿。具体标准根据《永嘉县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永嘉县人民政府第 24 号令),按不同地段、地类价格予以一次性补偿,旱地、园地每亩 15000 元、山场按每亩 5000 元予以一次性补偿。塔基施工及放线范围内种植物、用材林、果树、竹木及其它经济林等按实际损失计算补偿,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付清。

- 二、粮油作物补偿标准(见附表1)。
- 三、经济作物补偿标准: 刚栽种可恢复种植的付给成本费,不能恢复种植或致使减产的给予适当补偿: 芥菜 1.5 元/公斤; 球菜 1.5 元/公斤; 小白菜 1.5 元/公斤; 花菜 3 元/公斤; 韭菜 4 元/公斤; 生姜 4 元/公斤, 芋 2 元/丛; 剑麻 1 元/丛, 甘蔗 1 元/株; 一等茶叶 8-12 元/丛; 二等茶叶 6-10 元/丛, 三等茶叶 5-8 元/丛。
 - 四、树木、竹、果树补偿标准(见附表 2)。
- 五、建筑物、地上其它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。参照《永嘉县 人民政府关于诸永高速公路永嘉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 知》(永政发〔2005〕3号)文件执行。

附表 1:

粮油作物补偿标准

品名	标 准 (元/50公斤)	品名	标 准 (元/50公斤)
油菜籽	160	黄 豆	160
大 麦	70	蚕豆	100
小 麦	70	花生	175
早稻谷	75	蕃薯丝	85
晚稻谷	85	玉 米	60

附表 2:

树木、竹、果树补偿标准

	种类	单位	生长情况	每株补偿 (元)	备注		
树木	杂木	株	树木中径小于 3 厘米	1			
		株	树木中径 3-5 厘米 (含 3 厘米)	2	树木中径小于 3		
		株	树木中径 5-10 厘米 (含 5 厘米)	4	厘米的,按每亩不		
		株	树木中径 10-12 厘米 (含 10 厘米)	5	超过600株计算。		
		株	树木中径大于等于 12 厘米	8			
	杉树柏树	株	树木中径小于8厘米	15	树木中径小于 8		
		株	树木中径 8-15 厘米 (含 8 厘米)	20	厘米的,按每亩不		
		株	树木中径大于等于 15 厘米	30	超过300株计算。		
	松树	株	树木中径小于 3 厘米	1			
		株	树木中径 3-5 厘米 (含 3 厘米)	3	树木中径小于 3		
		株	树木中径 5-8 厘米 (含 5 厘米)	5	厘米的,按每亩不		
		株	树木中径 8-15 厘米 (含 8 厘米)	8	超过600株计算。		
		株	树木中径大于等于 15 厘米	15			
竹	毛竹	50 千克		20			
林	水竹	50 千克		12			
果树	柑树、桔	株	幼龄期	10	按亩补偿,柑树每		
	树、枇杷	株	始果期	30	亩不超过130株, 桔树不超过70		
	树、梨树、	株	盛果期	50	株,桃、枇杷、梨		
	桃树等	株	衰老期	25	树不超过45株。		
	杨梅树	株	幼龄期	15			
		株	始果期	50	按亩补偿,每亩不		
		株	盛果期	100	超过 40 株。		
		株	衰老期	50			
	板栗树	株	幼龄期	20			
		株	始果期	75	按亩补偿,每亩不		
		株	盛果期	150	超过40株。		
		株	衰老期	50			
柿树 株 柿树补偿木		14	柿树补偿标准参照杨梅		按亩补偿,每亩不		
	1 ¹¹ 4 1 ² 1				超过40株。		
其他	其他树木、果树根据年产值和生长情况,参照本表中相近林木树种予以酌情补偿。						

- 4 -

主题词: 电网建设 政策处理 标准 通知

抄送: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7月6日印发